附件2

佛山市高明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评估申请表

|  |
| --- |
| 工作室基本情况 |
| 工作室所在单位名称 | 　 |
| 工作室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 |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及分值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制度建设（20分） | 建立组织体系，明确岗位及成员职责（4分） |  |  |
| 制定完善的年度计划（5分） |  |  |
| 制定较为完善配套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等（6分） |  |  |
|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目标责任制（5分） |  |  |
| 保障建设（20分） | 承办单位对工作室配套相应的经费扶持（4分） |  |  |
| 领办人及成员建有25平方以上办公场所（6分） |  |  |
| 建立固定（兼有）的学习交流场所（5分） |  |  |
| 配备与工作目标相一致的设施设备（5分） |  |  |
| 技术攻关和研发（20分） | 解决本单位（行业）实际生产或技术难题、承担本单位（行业）生产设备改造及技术革新、相关技术成果得到推广与采用、发明相关技术专利，或创新相关工艺技术、承担省市区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等完成其中一项得10分，完成两项以上得20分 |  |  |
| 带徒传艺（20分） | 制定年度带徒计划及阶段工作进度表（5分） |  |  |
| 签订以师带徒协议（4分） |  |  |
| 带徒过程及日常技艺培训指导有详细记录（6分） |  |  |
| 带徒成果突出，台账清晰（5分） |  |  |
| 技术交流（20分） | 积极组织企业内部技术培训及交流（7分） |  |  |
| 积极参与行业间技术交流、研讨或人才交流活动（7分） |  |  |
| 校企合作情况（6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 加分项目 |  |  |  |

|  |
| --- |
| 工作室领办人签名： |
|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估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注：1.80分以上为优秀，60分-79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加分项目：在市级以上会议上作介绍经验加3分；获区级表彰奖励加2分，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加3分。总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

3.该表填报内容作为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评估和建设期满验收的主要依据，请如实填写详细情况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